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4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4028100-1.pdf)

主旨：檢送公館國小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下學期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114年3月4日屏公國教字第11400001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屏東縣各級教師書法教學知能及拓展教師書法教育視野，以落實書法美學生活化，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

- 1、第一場：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2、第二場：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3、第三場：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辦理地點：公館國小視聽教室。

(三)參加對象：

- 1、縣內對書法教育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
- 2、請申請113學年度書法教育計畫學校，應派員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場次50人。

(五)課程內容：

- 1、第一場：楹聯書法賞析。
- 2、第二場：楹聯教學的相關網路與AI輔助教學運用。
- 3、第三場：公館國小多元化書法教學成果分享。

(六)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各場次開始前一日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inservice.edu.tw/>)報名。

(七)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3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

四、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倘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公館國小李國揚老師，連絡電話：08-7522205轉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 屏東縣113學年度下學期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
- (二)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 二、目的：

- (一)提升屏東縣各級教師書法教學知能及拓展校內教師書法教育視野
- (二)成為屏東縣「書法教育推廣中心」，推廣書藝教育，落實書法美學生活化。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市公館國小

###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1.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3.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公館國小視聽教室

五、參加對象：公館國小教師暨縣內對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另請申請113學年度書法教育計畫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六、參加人數：每場次50人。

### 七、課程內容：

| 項次 | 日期/時間                       | 講題                      | 講師                   | 備註 |
|----|-----------------------------|-------------------------|----------------------|----|
| 1  | 114年3月12日(三)<br>下午1:30~4:30 | 楹聯書法賞析                  | 講師：李國揚老師<br>助教：鄭凱安老師 |    |
| 2  | 114年4月16(三)<br>下午1:30~4:30  | 楹聯教學的相關網路與<br>AI 輔助教學運用 | 講師：鄭凱安老師<br>助教：黃輝雄組長 |    |
| 3  | 114年5月14日(三)<br>下午1:30~4:30 | 公館國小多元化書法教<br>學成果分享     | 講師：陳垣佐校長<br>助教：劉崧浩主任 |    |

八、報名及研習時數：參加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全程參與者給予3小時研習時數，

九、請學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由「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書法教育計畫」支應。

十一、本案經核定後實施。